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忠

独立董事：柴朝明

独立董事：姚 颐

2019年4月23日